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学校环境，根据《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范围内的所有相关部门，包括学院公共平台实验室、教学实验室、课题组实验室以及学院供应室等（以下简称实验室）。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学院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院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实验室设定一名安全员，安全员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具体负责该实验室的安

全工作。安全员对实验室的安全负有检查、监督的责任，有权制止有碍安全的操作，纠正安全违章行为。

第六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责任，制定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实验室秘书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具体工作。实验室负责人根据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开展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新进教职工须接受学院安全教育培训，且凡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应当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安全知识和基本的救助知识，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掌握正确的实验、仪器设备、试剂等操作方法；了解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的使用方法和布局，做好个人防护。

第八条 各实验室应当根据《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各自工作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严格贯彻执行，落实实验室各区域安全责任人，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实验室应当将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等列为教学内容之一；新进实验室人员须接受

安全教育，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技能，取得相应许可方能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

第九条 学院与各实验室、实验室与实验室各类人员层层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条 各实验室应加强师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基本要求

（一）实验室消防安全须按学校有关消防规定执行。实验室须配置有效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实验室人员能够正确使用。

（二）实验室建立值日制度，做好每日登记。值日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应当检查电源、水源、气源、门窗，并妥善保存药品。

（三）实验室在从事涉及压力容器、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放射性物质、病原微生物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性较高的操作和实验时，应当严格制定操作规程，并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四）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储存食品、饮料，从事烹饪、饮食和吸烟等与实验无关的活动；与实验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内严禁留宿。

(五) 实验室发生意外安全事故时，应迅速切断电源、气源和火源，停止送风，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逐级向领导报告。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本规定所称剧毒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环保、卫生、质检、交通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化学品。一般是具有剧烈急性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和天然毒素，还包括具有急性毒性易造成公共安全危害的化学品，属国家管制化学品。

本规定所称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前体、原料和化学助剂等物质，属国家管制品。

本规定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指列入公安部确定、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化学品，属国家管制化学品。

(二) 实验室须认真贯彻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管理危险化学品的购置、领取、保管、使用、转移和废物处置等各个环节，并建立台账，做到账物相符。

(三) 实验室应当制定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实验。学生应经教师指导培训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有关实验。各实验室负责人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四) 各实验室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目录,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方便查阅。

(五)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区域应通风、隔热、避光、安全。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易泄漏、易挥发的试剂保证充足的通风。

(六) 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物质的不同特性、灭火方法进行分类、分项存放,严禁在实验室内存放超量化学品。

A. 易燃液体、遇湿易燃物品、易燃固体不得与氧化剂混合存放,具有还原性的氧化剂应单独存放。

B. 还原剂、有机物等不能与氧化剂、硫酸、硝酸混放。

C. 强酸(尤其是硫酸)不能与强氧化剂的盐类(如:高锰酸钾、氯酸钾等)混放。

D. 遇酸可产生有害气体的盐类(如:硫化钠、亚硝酸钠、氯化钠、亚硫酸钠等)不能与酸混放。

E. 易爆品应与易燃品、氧化剂隔离存放,最好保存在防爆试剂柜或防爆冰箱内。

F. 腐蚀品应放在专用防腐蚀试剂柜的下层，或者下垫防腐蚀托盘，置于普通试剂柜的下层。

(七)存放危险化学品的试剂专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试剂不得叠放、配伍禁忌化学品不得混存、固体液体分开存放（固体上层、液体下层）、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

(八)存放危险化学品的试剂专柜外应贴有醒目的专柜名称标识和警示标识；应张贴或悬挂药品清单，清单要与专柜内药品一一对应，便于查找和存放归位。

(九)危险化学品标签应显著完整清晰。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

(十)实验室定期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库存清点，可每学期或每年一次，依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量而定，并定期清理过期及无标签药品，无累积现象。

(十一)管控类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内容，按照《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剧毒品管理办法》（厦大生科综〔2017〕4号）、《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易制毒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内容按《厦门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十四条 辐射安全管理

(一) 本规定所称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或产生预定水平 α 、 γ 电子束、中子射线等的电器设备。涉辐场所及放射性物品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有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的购置、保管、使用、备案和处置等各环节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入口处必须张贴放射性危险标志，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联用锁及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装置。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参加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辐射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并通过考核，定期接受个人放射剂量监测、职业体检及再培训。实验工作人员须做好安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佩带个人放射计量仪，并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规定。

(三) 涉辐场所应当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防火、防水、防泄漏和防破坏等措施。必要时应当设专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接近。

(四) 废放射源的处理必须向有关部门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待处理的废放射源必须妥善保管，严禁随意堆放、掩埋、焚

烧和丢弃。含放射性同位素的废弃装置，在没有取出放射源的情况下，不得对其装置进行任何处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一）本规定所称实验室特种设备是指国家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认定的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仪器设备，如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详细种类参照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特种设备目录》。

（二）高压灭菌器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市、区相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登记标志以及检验合格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高压灭菌器的显着位置。

（三）高压灭菌器设备管理人员应明确设备安装位置、使用情况、操作人员及安全状况，并制定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专项预案。

（四）高压灭菌器操作人员应持有《压力容器作业人员证》方可上岗操作灭菌器，严禁安排无证人员操作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发现高压灭菌器设备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设备管理人员或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报告。

（五）高压灭菌器运行前，应做好各项运行前的检查工作。运行后需做好使用登记记录，如压力、温度、开关机时间（维持时间）等。

（六）高压灭菌器设备管理人员应定期对设备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处理。

（七）加强高压灭菌器的维护保养工作，按规定时间对安全附件（压力表、安全阀）进行校验，并接受市相关部门的全面检查。

（八）易发生反应气体气瓶，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易燃、有毒等危险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通风良好且配备泄漏监测报警装置的场所。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当采取防止倾倒措施。压力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安全余压；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

（九）各种压力气瓶应当避免曝晒和靠近热源，可燃、易燃气瓶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严禁敲击和碰撞压力气瓶；外表漆色标志应当保持完好，压力气瓶应当专气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严禁使用超期气瓶，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当及时清退。

（十）经常检查易燃、有毒等危险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随时排除安全隐患。禁止无人值守时，使用易燃、有毒等危险气体。

（十一）当特种设备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操作人员应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后，立即撤离操作现场，防止发生人员伤亡，并做好事故、故障情况记录。

（十二）特种设备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应及时予以报废。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安全

(一)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当安置于符合要求的稳定环境中, 注意工作环境的通风、防尘, 避免强磁场、腐蚀物及强烈震动。

(二)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当有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 有专人负责维护, 定期校验、校准和维护保养, 做好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 保持良好的性能和准确的精度, 并处于完善可用状态, 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三) 各类实验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 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 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 用完仪器应当认真进行安全检查。对不遵守规定的, 管理人员有权对其劝阻、纠错直至拒绝其继续使用。

(四)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校有关部门停水停电的通知和气象部门的恶劣天气预警通知, 做好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措施, 如遇台风、暴雨、冰雹、雷暴等恶劣天气, 应当提前对贵重仪器设备采取保护措施, 防止或减小外界影响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在发生恶劣天气情况时, 须安排工作人员在现场值班。

(五) 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 应当按规定存放, 设专人妥善保管, 不得携出或外借。如有特殊需要须经领导批准, 向管理人员办理出借手续, 并按时归还。贵重仪器设备及其附属的安全装置, 未经申报批准, 不准

随意拆卸与改装。确需拆卸或改装时，应当书面请示学院（研究院）领导批准。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当及时进行维修，并做好维修记录。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废弃物的安全管理按《厦门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回收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实验室保密安全

（一）各实验室应当严格按照所承担的科研任务保密要求，落实相关保密管理要求和措施，做到严格管理、责任到人、严密防范、确保安全。

（二）涉密项目的实验场所建设要符合国家保密技术防范要求，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采取电子监控、防盗报警等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应当确定安全控制区域，严禁携带便携式电子设备进入，同时严格实验室以外人员进入审批程序，安排专人全程陪同。

（三）涉密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等应当符合保密管理要求和保密技术标准，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

（四）各单位应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五）实验室承担的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应当按相关保密管理制度措施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

第十九条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

（一）由科研服务中心根据学校及学院相关工作要求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并统一组织进行常态化检查，下发整改通知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二）各实验室应当落实日常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每月应当至少进行 1 次全面的安全自查。

（三）各实验室对各类安全检查、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对短时间内无法整改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安全，否则应当停止实验。

（四）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安全隐患台账、安全整改结果等材料需存档备查。

第四章 奖惩制度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院对相关单位及教职工的考核评价内容。安全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是考量安全员工作量的重要因素，将依据实验室检查结果是否合格、整改是否到位对安全员工作量进行评估。学院设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奖，依照实验室日常管理及安全检查结果，每学年评选 1-2 名安全员给予此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和个人，学院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被责令整改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限期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学院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进行问责追责，对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处分或解除聘用合同；给学校学院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国家、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

（二）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的。

（三）未按规定审核备案项目安全，或故意隐瞒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

（四）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冒险作业的。

（五）未及时履行相关职责或对安全隐患未及时进行整改，致使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

（六）在校级及以上级别检查中，实验室因相同情况被通报 2 次的，且由主观原因导致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将取消或减少该实验室 PI 当年招生名额，且取消该实验室 PI 及相关当事人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0年10月9日